

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甄選類科：B05 會計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 2 稅務法規概要

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

試題公告
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請按《房屋稅條例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1)張三在台中市西屯區有1間4層鋼筋混凝土(RC)透天房屋，於民國105年3月建造完成，供自住使用，總面積200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 2,000元，折舊率1%，民國114年地段率為290%，試附算式說明張三民國114年應繳納之房屋稅。(10分)
- (2)李四新建一間房屋面積為180平方公尺，其中15平方公尺供作營業使用，其餘面積供自住使用，假設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8,550元，路段率200%，試附算式計算其當年應繳納之房屋稅。(15分)

二、按《稅捐稽徵法》之規定，申請「更正」及應申請「復查」之情形分別為何？(16分)
納稅義務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能否於行政救濟階段，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核課相關資料？(5分) 若是項申請遭稽徵機關否准，可否救濟？(4分)

三、請說明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綜合所得稅中個人薪資所得計算之規定。(25分)

四、依所得稅法第33條及查核準則第71條有關職工退休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或提撥限額如何規定，請說明之。(25分)